

第八章 推进陇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思路与对策

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一个民族的生命记忆和活态基因，也是确定文化特性、激发人类创造力的重要因素，被誉为历史文化的“活化石”和“民族记忆的背影”。在陇南这样的经济欠发达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同等重要，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般原理，借鉴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益经验，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保护好我们身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推动陇南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建立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般政策要求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实施原则

(一) 有形化原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无形文化遗产，最大特点是“无形”性，即看不见，摸不着，通常只作为一种知识、技艺或技能存在于持有人的头脑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就是要通过艺人或匠人的复述、制作、表演等活动将其“成品”用“有形化”方式记录或保存下来，让人们感受到它的存在。

(二) 以人为本原则

“人”不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者、传承者，而且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拥有者、享用者。“人”是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因素。保护“人”，特别是保护好那些创造、拥有和传承、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生生的人，是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核心。只要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活着，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不会消失。任何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理念和实施手段，如果离开了对人的关注与重视都是舍本逐末。

(三) 整体保护原则

无论何种文化遗产都是特定环境的产物，抛开具体环境，文化遗产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必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及其生存空间实施全方位保护，对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实施整体性保护。如果随心所欲地改变原有人文环境，或是使传承人离开他所生存的文化空间，到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很可能会因我们的鲁莽而“夭折”。

(四) 活态保护原则

与已经成为化石的文物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一直以鲜活

苑利、顾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我们所应秉承的十项基本原则》《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论文集》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6 年。

的面貌呈现在现实生活之中，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别于其他遗产的重要特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并记录下来固然重要，但将其做成标本存入博物馆或是资料库并不是最终目的，我们的真正目的是想让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像水中之鱼一样，永远活下去，生生不息，绵延不绝，永无穷尽。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那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营造出一个更加宽松，也更适合其成长的动态环境，促使其完成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五）民间事民间办原则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政府的支持至关重要，但这并不意味着各级行政部门可以越俎代庖。因为这种行为不但会严重挫伤民间社团组织保护遗产的积极性，同时也会因个别官员不了解文化遗产传承规律而将活生生的民俗变成千篇一律的“官俗”。要知道民众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者、传承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真正的主人。政府至多只能算是热心负责的“管家”，坚持民间事民间办原则能充分调动民间社会的积极性，不但可以节省财政开支，而且还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色。

（六）原真性保护原则

立足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保护其原生的、本来的、真实的面貌，尽可能地保留遗产的真实信息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帝王原则。原真性保护原则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各个环节，不仅包括项目本身的真实性，也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各个方面，如遗产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宣传、弘扬、传承，都要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遗产项目的情况。坚持原真性保护原则，其目的在于建立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基因库，将那些优秀的、具有原生态特点的文化遗产保存下来，为未来新文化的创造保留更多的有价值的种源。

(七) 保护文化多样性原则

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每种文化代表着一整套独特的不可取代的价值，文化多样性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文化特性是一种激励性的财富，它能提高人类的发展能力，推动各民族从其中吸取营养，接受与其固有特点相适应的外来帮助，从而继续自身创造过程。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要在保护“原产地”文化的同时，也要注重对因流动与变异而衍生出来的各种亚文化类型的保护。

(八) 精品保护原则

保护文化遗产说到底不是保护一个民族传统文化的全部，而是一个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并传承下来的文化精华。要真正将体现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纪念价值的文化保护好，把文化与文化遗产区分开来，严格文化遗产的入选标准，对文化遗产实施分级管理。

(九) 濒危遗产的优先保护原则

对于一些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找准原因尽可能消除文化标准化、武力冲突、旅游业、工业化、农业区缩减、移民和环境恶化等因素的不利影响，积极通过保护现存的技艺主角和培养高水平技艺传承者，从开发地域对文化形式进行记录、描写和转移，改造现有的局部环境或再造遗产存在的环境等途径优先抢救和保护处在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十) 保护与利用并举原则

要在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永续利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利用其造福当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走向产业化。没有开发的保护是不彻底的，但如果没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科学的方法进行开发，结果只能是小开发小破坏，大开发大破坏。必须在立足保护的基础

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好有限度的可控开发。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方式

(一) 生产性保护

生产性保护是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运用劳动工具和特殊技能，将其资源转化为产品或服务，以满足人们物质文化和精神需要的生产实践过程，从而达到活态的、自觉的、积极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利用，可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地融入社会、融入民众、融入生活，丰富、滋养当代人的精神生活，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良性互动。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生产实践中得到积极保护，是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对于一些传统手工技艺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合理开发，以生产性的方式加以保护，这既有利于他们更好地传承与发展，又能体现其价值。

(二) 记录式保护

运用录音、录像及亲笔记录等方式，记载民间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声音、表演或技艺、生产过程，获取真实可靠的图像、实物、文本记录及其他第一手资料。然后再整理分类、建立档案、资料库，进而利用多媒体、数字化等高科技手段，建立数据库，以便永久保存，并逐步做到资源共享。

(三) 博物馆收藏与展示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长期的发展和传承过程中，留下了大量珍贵的实物和物质载体，如民间美术中的绘画、雕塑、手工艺品，民间戏曲中的剧本曲谱、乐器、戏服、古戏台等。每一件实物和载体都是劳动人民智慧和创造力的结晶，建立陈列室、展览馆、博物馆、数字科技馆等载体，将这些稀少而又珍贵的实物进行分类收藏、展